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310221001号

当事人：东莞市企石进诚饮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900MA50EGD09E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远塘路六巷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基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0年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着装整齐，出示有效证件后，依法对位于东莞市企石镇远塘路六巷6号的东莞市企石进诚饮食店进行检查，当事人黄基进现场配合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租用经营场所面积约150平方米，正在从事面皮和面条的食品生产的经营活动。当事人黄基进现场能出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未能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我局现场对该店员工黄基贤作询问笔录调查，该员工称是在2019年8月份入职东莞市企石进诚饮食店，从事面皮和面条的食品生产活动。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当事人用于涉嫌违法生产的食品原料和制作的食品成品一批，分别为金鸵鸟牌小麦粉158包（净含量：22.7kg（50磅））、越南木薯淀粉12包（净含量：50公斤）、ROSE BRAND木薯淀粉4包（25kg）、百合花牌面包粉15包（净含量：25千克）、海皇高筋小麦粉2包（净含量：25千克）、成品面条1000公斤、成品面皮350公斤和自建账本1本，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涉嫌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经领导批准，我局于当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并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押了当事人涉嫌违法加工的食品及物品进行查封和扣押（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东市监强措〔2020〕311102001号），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没有陈述和申辩。

现查明，当事人自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11月2日期间，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雇请2名员工，在东莞市企石镇远塘路六巷6号设立东莞市企石进诚饮食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期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货值合计241305.5元，取得违法收入227805.5元。当事人上述行为于2020年11月2日被我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笔录、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自建账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对“李某、王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等8个食品安全案件挂牌督办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认定《生湿面制品中可溶性硅酸盐的测定》检验方法作出了批复（粤市监协调〔2023〕401号）文件精神、《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

编号：20250019

问通知书》、邮寄记录、《关于督促黄基进限期提供证据材料和配合调查的公告》、电话录音、《东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和《东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2022年修订）》。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2月12日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5〕3102100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经营生产活动的行为。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停止生产经营。虽然当事人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认定《生湿面制品中可溶性硅酸盐的测定》检验方法作出了批复（粤市监协调〔2023〕401号）文件精神后，多次通过电话联系、邮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和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刊登公告，仍未前来我局进一步配合调查；但是后期的调查已不足以影响案件的定性，而且其从事生产经营的食品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并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形成案审意见。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局拟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用于违法生产的食品原材料食品金鸵鸟牌小麦粉158包（净含量：22.7kg（50磅））、越南木薯淀粉12包（净含量：50公斤）、ROSE BRAND木薯淀粉4包（25kg）、百合花牌面包粉15包（净含量：25千克）、海皇高筋小麦粉2包（净含量：25千克）、成品面条1000公斤、成品面皮350公斤；

二、没收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取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捌佰零伍元伍角（¥227805.5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